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机电产品及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5106260807191]1479 号

建设地点 德阳市罗江区金山工业园

验收单位 四川泰裕机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机电产品及模具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泰裕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12月0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06月-2010年0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泰裕机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泰裕机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立明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等要求，四川泰裕机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德阳市罗江区金山工业园主持召开了机电产品及模具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机电产品及模具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生产厂房4跨、废料仓库1跨、食堂及宿舍楼1栋、原料及成品库、以及配电室等，项目总用地面积2.00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10231.90m²。项目于2009年06月开工，于2010年05月完工，工期为12个月，于2010年06月投入试运行。项目总投资为62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450万元，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1月受四川泰裕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四川泰裕机电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及模具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9年12月01日，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机电产品及模具加工项目意见》，明确同意项目审批。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00公顷，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96.26万元。

本项目建设与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由四川泰裕机电有限公司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并在施工阶段进一步落实细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09年06月至2010年05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

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16.85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5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25%、表土保护

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6%；林草覆盖率 23.1%，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2 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四川泰裕机电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及模具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机电产品及模具加工项目意见》，其中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 2.60 万元”，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根据实际收费标准，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0 万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立明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 月进行了机电产品及模具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结论为：

项目施工实际扰动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为 2.00hm²，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54 万 m³（其中含表土 0.14 万 m³），土石方回填 0.54 万 m³（其中含表土 0.14 万 m³），无借方与余弃方。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

施保持一致。其中工程措施：表土玻璃 0.14 万 m³、排水沟 218.5m、沉沙池 1 座；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套、防雨布遮盖 1930m²；植物措施：乔木草绿化 4600m²。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96.26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96.26 万元。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得分为 92 分，因此项目水土保持“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八)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四川泰裕机电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4年1月25日